

說明

一、目的

本公司為使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所依循，以符合法令規定，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二、範圍

本公司貸與資金之對象及評估標準，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因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等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

2.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或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2)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事業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有助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者。

三、定義

1. 短期：係指一年之期間，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2. 關係企業：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1 之規定認定之。

3. 從屬公司：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之規定認定之。

4. 母公司及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如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 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四、權責

1. 財務部

(1) 評估資金貸與之風險及控管資金貸與額度。

(2) 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登載。

(3) 定期申報資金貸與之資訊。

(4) 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2. 稽核室：定期稽核資金貸與執行情形。

五、作業程序

1.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本公司資金貸與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時，個別貸與金額以本公司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短期融通資金與其他公司或行號時，個別貸與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2) 子公司資金貸與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時，個別貸與金額以貸出公司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貸與總額以貸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短期融通資金與其他公司或行號時，個別貸與金額以貸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貸與總額以貸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指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二項之限制，惟貸放金額最高不得超過貸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

2.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1) 資金貸與之期限，依個別貸與對象及額度，由董事會決議行之，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其融通期間不適用一年之規定，惟最長不得超過三年。

(2) 本公司辦理融資之利率，不得低於金融業短期放款之平均利率。如有章節五第 5.(4) 條之情事，本公司除得處分其擔保品並追償其債務外，並按約定利率加收百分之十違約金。

3.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及注意事項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門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法令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後，呈權責主管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係指除符合章節五第 1.(3) 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

(2) 財務部門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3) 稽核部門應將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4) 財務部門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以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 (5)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或餘額超限時，財務部門應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於期限內完成改善。

4. 資金貸與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申請。

審查程序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除應符合資金貸與對象之規定要件外，須先經本公司財務部門就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進行評估。
- (2)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需對融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等予以徵信調查及評估風險。
- (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和擔保品之價值評估，據以擬訂貸與最高金額、期限及計息方式之評估報告，送交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由融資對象提供相當融資額度之擔保品，並保證其權利之完整。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門之調查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重置成本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險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在地點及保單條件，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符合。

5.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1)資金貸與案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財務部門得視融資對象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或分次撥款，融資對象亦得一次或分次償還，但融資餘額不得超過該資金貸與案件經董事會通過之貸與金額。
- (2)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財務部門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並做成書面紀錄。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相關權責單位盡速處理。
- (3)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財務部門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4)融資對象如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契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6. 公告申報程序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1)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2)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A.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B.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C.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3)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7.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1)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2)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子公司之稽核部門應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季稽查項目之一，其稽查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查業務之必要項目。

(3)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餘額達第6條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8.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承辦資金貸與時違反金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9.本作業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作業程序及相關規定事項提報董事會決議前，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作業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六、相關文件

無。

七、附件

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